鉴定申请书

申请人:何义军,1984年02月22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02221233。

请求事项:

请有资质做"GB/T 41460-2022"的国家标准检测机构,对"本案中被告的支付行为"出具鉴定意见:

- 1."被告对已注销收款账户的退款"违反"国家基础标准GB/41460-2022的"5.2.7.1 单笔 退款"的规定。
- 2.确定被告"证据 3: 涉案交易退款记录"证实"被告对已注销的收款账户付款3次用3天 "是错误行为。

事实和理由:

- 1.微信支付的"单笔退款"支付指令在"收款账户已注销"时,违反"国家基础标准 GB/41460-2022的 5.2.7.1 单笔退款"要求。
- 2.被告"证据 3: 涉案交易退款记录"的"对已注销收款账户"进行"3次付款用3天"是错误行为。

正确行为是: 1次就够、1秒就行。第一次就足够确定"收款账户已注销",立即报错;并按照"GB/41460-2022的 5.2.7.1 单笔退款"要求,退款到"付款方(淘宝)的其他账户";并告知用户结果。互联网支付指令都是"毫秒、纳秒级"。

事实:

- 1. 微信支付对本案"已注销收款账户"的"退款支付",在2025年的1月20日到8月19日,一直都是"退款中"状态。
- 2."注销收款账户"必然导致"首次退款支付就失败"。微信支付过错责任是退款支付"应当失败"而不失败(7个月以上都是"退款中")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申请人:何义军 2025年08月26日

